

鹿邑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鹿财预审 2026-64 号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含量、剂型，规格、数量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纯度	剂型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杀菌剂		74.86	8925 升	668125.5
2	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杀虫剂		59.23	1785 升	105725.55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小麦生长调节剂		13.98	2550 升	35649
4	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		叶面肥		16251.18	25.5 吨	490905.09
合计:		1300405.14 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肆佰零伍元壹角肆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产品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次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及



2026年鹿邑县小麦‘一喷三防’使用需求，优先适用要求更高的标准。乙方保证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要求，且对产品质量的保证期限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一次性交货，在2026年4月20日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物流运费乙方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损耗；

六、生产厂家与包装标准：产品生产厂家包装符合国家包装标准，具备防震、防潮、防破损功能，采用纸箱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乙方送货时需将加盖乙方公章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一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数量、外观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数量外观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抽检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对供货数量、包装进行初验，初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拒收，产生的运输、存储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合格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暂不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期内或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处理。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汇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普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若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对应款项。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延误交货期的，按本条第2款处理；若乙方未能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在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 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的认定及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产品验收包括供货数量验收和质量抽检验收，产品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抽检取样地点在河南省鹿邑县境内。若产品抽检不合格，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免费更换为全部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抽检、运输、二次配送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产品在验收或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全部或对应批次货款，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都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文件方为有效；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对方后即发生解除效力。

甲方：鹿邑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彭文权

时间：2026年4月17日

